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1045 號令發布廢止

#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#### 第 3 條

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（以下簡稱國際青年會所）提供住宿之對象如下：

- 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各類文化創意產業之從業人員。
- 二 參與於寶藏巖聚落舉辦之與藝文相關之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展演、學術交流、會議、參訪或營隊等活動者。

#### 第 4 條

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之使用效益，文化局得自行或交由第三人經營辦理。

#### 第 5 條

國際青年會所之收費標準，應經文化局核定後實施。

#### 第 6 條

國際青年會所之營運及管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應投保火災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

#### 第 7 條

國際青年會所管理人員發現住宿者有下列情形者，應立即處理：

- 一 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時，應協助就醫。
- 二 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時應予制止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